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4檢管17號）字第15750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4年度檢管字第17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	
1	帳冊(小)	1本		余巧琳	高雄市三民區金山路245巷13號、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104號		
2	抹布	3條					
3	菜瓜布	3條					
4	面紙	12包					
5	利樂亮晶刷	3個					
6	環保垃圾袋	3捲					
7	柔濕巾	3包					
8	奈德林牙刷	4支					
9	日潔牙線棒	3盒					
10	糖果	10包					口香糖及牛奶糖
11	4入圓珠筆	8支					
12	10入自動圓珠筆	10支					
13	6入好愛原子筆	6支					
14	螢光筆	6支					
15	亮亮筆	4支					
16	身分證(崔寶神)	1張					
17	戶口名簿(崔寶神)	1張					戶號:EF044456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

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

檢察長周章欽